



2017年2月10日
星期五

第963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当前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因素，有周期性、总量性的，但主要是结构性的。结构性问题，供给和需求两侧都有，但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场关系全局、关系长远的攻坚战。我们要在已有工作和成效的基础上，在目标、任务、方式、政策、路径、举措等方面深化落实，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刘云山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送花圈
江流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本 报 讯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教育家，中央党校原校委常委、教育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江流同志的遗体，2月7日上午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江流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1月30日15时50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5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江流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向其亲属表示慰问，并送花圈。

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克强、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和刘奇葆、李源潮、赵乐际、胡锦涛、朱镕基、温家宝、李长春、李铁映、陈奎元等，通过各种形式对江流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向其亲属表示慰问，并送花圈。

7日上午8时30分许，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江流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江流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江流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李源潮、陈奎元也向江流同志遗体送别。

中央党校校委成员、原校领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领导，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领导或代表，中央党校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江流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共300余人也前往送别。

江流同志1922年7月出生于山东栖霞，1938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4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9月，进入马列学院学习并留校工作。“文革”期间，受到迫害，下放河南周口“五七”干校劳动。1977年夏平反，先后担任中央党校校委委员、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校委常委、教育长。1989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党委委员。2009年7月离职休养。

江流同志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首批学部委员。曾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科评审组组长，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政治学社会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钟效石)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科技供给侧改革

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白春礼



在2016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创新驱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这对于全国的科技创新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的“最后一公里”，成果转化是否顺利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科技创新活动的成败。目前，我国科技研发投入总量达到世界第二位，专利申报数量列世界第一位，但是科研成果转化率仍偏低，科技研发对经济和社会的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我们需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供给侧改革。

厘清科学与技术的关系有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精准施策

我们在讨论科技成果转化问题时，经常会有“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科技对经济发展贡献太少”等说法。但在实际工作中，非常有必要厘清科学与技术之间的差异，不能简单地把技术研发和生产实际之间脱节的问题扩展到科学研究与生产实际之间的脱节，导致形成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合二为一的激励评价政策，这对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都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讨论科技成果转化问题首先必须要厘清科学、技术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一般意义认为，科学主要揭示自然的本质和内在规律，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

题；技术以改造自然为目的，回答“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科学主要表现为知识形态，技术则具有物化形态。科学是创造知识的研究，技术是综合利用知识于需求的研究。对科学的评价主要考察创造性、真理性，对技术的评价则主要看是否可行，能否带来经济效益。当然，科学和技术又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科学研究是技术研发的理论基础，技术研发是科学研究的物质延伸。科学、技术是不同类型的创新活动，有着不同的发展规律，体现不同的价值，需要形成对不同性质研发活动进行分类支持、分类评价的科学管理体系。

突破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

多年来，我国一直存在着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痼疾，其中一个重要症结就在于科技创新链条上存在诸多体制机制关卡，创新和转化各个环节衔接不够紧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三个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不畅问题具体体现为科学研究孕育技术突破的能力不强，具有转化价值的技术开发成果比例不高，技术开发到推广应用的效率不高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问题的根源不同。

科学研究孕育技术突破能力不强，主要原因在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不够。很多的科学研究成果，往往成为之后一些重大技术突破的基础。重大颠覆性技术往往直接产生于基础理论的突破。如果20世纪初没有量子论、相对论的发现，就没有今天半导体产业、纳米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等的应用；没有DNA双螺旋结构模型的建立，也就没有今天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发展。基础研究

存在投入大，出成果相对缓慢的特征，需要长期稳定的支持。近年来，我国基础研究投入总量逐年增长，基础研究能力迅速提高，在铁基超导、量子反常霍尔效应、干细胞、量子通信、中微子振荡等若干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是，总体而言，我国基础研究投入不高。多年来我国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总研发投入的比例在5%左右，而大部分科技发达国家平均为20%左右。基础研究领域还没有实现重大原始创新集群式突破，基础研究“独有无独创”能力不强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而基础研究的突破又是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关键。当前，我们正处于新一轮科学革命的前夜，重大基础研究的突破将会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带来新的产业和技术变革。我国必须牢牢把握这一重大战略机遇期，加大基础研究领域投入，实现重大原始创新的集群式突破。

具有转化价值的技术研发成果比例不高，主要原因在于技术研发机构的资源配置模式相对封闭。正所谓“春江水暖鸭先知”，企业尤其是销售人员对技术变革和市场需求有最敏锐的感知，因此，很多领域领军企业往往采取由销售人员牵引的技术研发资源配置模式，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需求。但是，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技术研发机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相对独立，两者之间的衔接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政府资助的技术研发机构以财政投入为主，科研方向选择主要是科技专家根据其对科技发展趋势及世界科技竞争态势的判断来确定的。技术研发机构成果的评价主要由科技人员认定，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成果鉴定评价结果又与技术研发单位资源配置密切相关，这就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资源配

置模式。技术研发机构没有主动去考虑企业等熟悉市场需求的主体的意见，没有真正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依归的研发模式。造成其技术研发活动在立项阶段就可能与市场需求不一致，具有转化价值的成果比例不高。

技术开发到推广应用效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产权界定、收益分配等机制不健全，成果转化的中介体系不完善，服务成果转化的人才队伍不专业。首先，没有具有明确法律基础的产权界定和收益分配详细规则。长期以来，我国政府资助科研活动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划分比较模糊。成果定价、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的程序比较繁琐，作为主要贡献者的科技人员不能获得有效激励，严重制约了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这就迫切需要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其次，缺乏体系完整、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组织。我国很多地区和许多有实力的科研院所都建立了规模不等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但是，由于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的相似性，这种布局及科技成果转化运作势必存在重复交叉和无序竞争等问题，需要加强成果转化机构的顶层设计。另外，成果转化中介机构的作用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服务成果转化的人员队伍不够专业，这都造成了从技术开发到推广应用效率不高。

以科技体制改革带动科技成果转化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他指出：“科技创新绝不仅仅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是必须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下转4版)

廉洁是一种永不衰竭的道德力量

□ 李建华

廉洁是中国古代伦理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范畴，集中表现了道德的政治化特征。宋代吕祖谦在《官箴》中说，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这样来概括为官之道，无疑是颇有道理的，而清廉又是官德之首。因为只有清正廉洁，为官才有威信，人民才会信服。在人的所有劣根性中，贪婪是最主要的，因而更显示出廉洁的道德价值及其难度。在道德生活中，道德行为的完成难度同其道德价值是成正比的。清正廉洁是官德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可以说，廉洁是国运所系，党运所系，民运所系。

廉洁具有公正、公道、正义、朴素、勤俭等内涵，在社会政治中具有重要的价值。自从国家与社会分离、公共权力产生之后，廉洁就成为官员们的座右铭。虽然在历史的长河中，廉洁始终与腐败相较量，腐败不断地侵袭、玷污廉洁，但廉洁却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存在着、发展着，出淤泥而不染，显示着自身的纯洁和高尚。古今中外，多少廉洁者得到了人们的尊重，代表了一种积极向上的巨大道德力量，代表了一种希望，代表了一种无言的正气与正义。

廉洁的力量，首先表现在廉洁本身的浩然正气、无所畏惧上。大凡廉洁奉公者，由于不以权谋私、营私舞弊，没有辫子给人家抓，也没有把柄掌握在别人手上，在执行公务特别是执法过程中，不必瞻前顾后，不必去照顾、平衡各种关系，所以就敢于碰硬。

这就是廉洁者的最大特点，也是其力量的真正源泉。中国历史上的魏征、包拯、海瑞等人，之所以能秉公执法，就在于自身廉洁、玉立冰姿。北宋大臣包拯，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清官。他秉公执法、刚正不阿、铁面无私、扶正祛邪的事迹，千百年来在民间广为流传。人们尊称他“包青天”，把他视为正义的化身、真理的象征、廉吏的典范。他在担任谏官期间，举劾不避乎权势，犯颜不畏乎逆鳞，多次弹劾皇亲国戚，受到世人崇仰。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无往而不胜，就在于廉洁自律，深得民心，正如朱德同志所言，生活俭朴，与群众同甘共苦，成为每个革命者所追求的美德。正因为如此，我党以及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在敌人重重包围和进攻的严重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终于战胜了敌人。

廉洁的力量，其次表现在廉洁者的人格感召力上。官员的威信源于何处？不是资历、权力、气势，而是人格力量。人格力量有一个自我建构、潜能蕴蓄的过程。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来看，人与动物的不同之处在于，动物以“完成品”的面貌来到这个世界，而人却还是“半成品”。自然只使人走完了半路程，另外一半尚待人自己去完成，因此，自己创造和自我发育，成为人的活动的主旨。人既是社会性存在，又是个体存在。这种双重存在决定了人在看到自己作为个体存在的独立性时，千万不忘自己作为“类的存在物”所具有的类的特性。我们所说的人格就不局限于一个人区别于他人，并通过他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每个人所特有的心理与生理性状的有机结合，而且还指人类区别于动物的自由、自觉的类本质的实现程度。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范畴中，对于人际交往、立身处世、人格教化等道德内涵和道德行为的规范界定以及对理想人格的希冀与描绘，多以君子、圣贤、大人、官吏等为彪炳，充分说明身居高位者的道德面貌、人格力量对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的重要影响与表率作用。上有克让之风，下有不争之俗；朝有矜节之士，则野无贪冒之人。从1960年代的焦裕禄，到1990年代的孔繁森以及新世纪的杨善洲，他们以其高尚的道德情操、伟大的人格力量和崇高的精神境界，鼓舞和感召了一代又一代党员干部，树立了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

廉洁的力量，还表现在对腐败行为的威慑力上。廉洁者犹如一座高高矗立的丰碑，他们的高大形象足以使腐败者自惭形秽。一般说来，腐败者喜欢腐败者，最害怕廉洁者。在腐败者面前，钱权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都会畅通无阻，而在廉洁者面前，这一切都行不通。廉洁者主持公道，按原则办事，软硬不吃，令腐败者头痛不已，束手无策。廉洁者有了这种无形的力量，对于腐败者的处置就可以义无反顾、大刀阔斧、一抓到底、决不手软。而腐败者就截然相反，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要了人家的心慌，所以就理不直、气不壮，软绵绵，没有任何力量。腐败者的软弱无力进一步衬托出廉洁者的无穷魅力和巨大力量。腐败是一种瘟疫，对于无抵抗力的人来说很容易会被沾上，如果廉洁者太少，则腐败就会

泛滥成灾。因此，加大对廉洁自律者的正面宣传，树立良好社会正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

廉洁的力量，更表现为一种道德自制力。在历代官吏所遵守的廉洁中，有三种不同的道德境界：“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在这里，自觉的自为廉洁比社会强制的廉洁高出一筹。只有自觉的廉洁才有真正的力量，没有自律作保证，廉洁就有可能转化为贪污。稽康在《释私论》中说：“故变通之机，或有矜以至让，贪以致廉，愚以成智，忍以济仁；然矜吝之时，不可谓无廉。”在《昼帘绪论·尽已篇》中具体表述了官吏从廉变贪的转化过程。这种转化的原因作者认为是由于“物势交迫”。有的官吏变贪是因为讲究口腹之欲，从而贪图口体养奢；有的追求生活豪华，饰厨传以娱宾；有的交结贪婪之吏，厚苞直以通好；有的为子女婚事而囊帛罄金。因此，行为主体在廉洁之德上只有严格自律，才能真正体现廉洁的力量，唯有道德自律，才能使外在的社会规范内化为主体的自觉意志和行动。正是道德自律这一主体意识，才能使官员在思想深处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抗拒形形色色的物质、金钱诱惑，自觉抵制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个人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不为名利所驱动，无畏无私，乐于奉献。廉洁之德不是一种伪装，而是一种深刻的自律精神，只有心甘情愿保持廉洁，才能真正成为廉洁者。

(作者系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本期导读

“我和近平一起到四川学习办沼气”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陕北这个地方是一片神奇的土地，正是由于它的包容才培养了一批人，成就了一批人。历史上之所以出现很多大人物，肯定是有土壤、环境的因素，也有他自己的积淀和后来的努力。习近平后来的成长之路之所以走得那么扎实稳健，我认为陕北七年的历练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础。

(详见3版)

服务区域发展：高校智库的应有定位

(详见2版)